溧阳市 2024 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常州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 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企业的工伤预防培训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 <u>25</u> 家企业提供工伤预防培训服务(具体名单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工伤预防创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有"工作现场隐患诊断"、"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实操性工伤预防培训"和"持续跟进服务"四大块。各项工作要求如下:

1、工作现场隐患诊断与辅导

区别传统的工伤预防培训模式,本年度工伤预防采用创新工伤预防培训模式,在培训前给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主要是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现场观摩、访谈、仪器检测与评价法结合的方法来评估工作环境的安全情况。

- (1) 资质检查: 查看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类证件、证照等相关资质,包含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上岗证件。
 - (2) 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 列出该单位所有隐患点,并进行分级分类,评

估目前管理情况及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企业的整改进行辅导。

2、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根据对企业风险与隐患的诊断情况和企业的需求,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 的培训内容,运用互动式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管理人员进行分层分级 工伤预防知识互动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区别于传统生硬的说教、填鸭式的培 训,告别从书本到理论的纸上谈兵。教学以模拟实战、案例、角色互动、寓教于 乐作为目标的多元化培训方式, 让学员积极参与其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
- (2) 职业健康安全基本概念和现状
- (3) 企业和员工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 (4) 安全的职责与权利
- (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控制和评估
- (6) 高风险作业安全
-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 (8) 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管理
- (9) 心理健康、突发疾病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3、实操性工伤预防培训

"培训千遍,不如动手一遍", 根据企业需求,对工伤预防高危行业的关 键岗位一线员工,进行如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急救器材的使用等,让企业员工 真正掌握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技能,从而降低工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培训完成后半年内,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对培训企业进行回访指导,督促 并指导企业对现场隐患的整改, 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 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并出具书面回访报告。

5、评估验收

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 采购人直接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合格项目总体评估评分应不 低于85分(含85分), 且培训后半年内与去年同期相比, 所服务企业总体工伤



事故发生率同期下降率将作为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评估验收标准以当年我市制定的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为准。

第四条 项目培训服务人员要求:

1、培训服务人员要求

培训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家不少于6名,专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2) 5年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企业从业经验
- (3) 熟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具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现场审核、咨询辅导和培训的经验
- (5)供应商团队至少6名以上安全服务专家,并且6名专家均需投入到项目中,项目实施中专家出场次数应均衡,杜绝出现为凑足名额,部分专家偶尔出场情况。(第三方将严格督导,若有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2、培训改善场次、时间
 - (1) 承担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改善培训任务。
- (2)根据用人单位规模,每户安排不少于2名专家,利用不少于1天时间(6小时以上)进行现场巡视询检,掌握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提出建议整改措施,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针对性培训,并于3至6个月后开展跟踪回访,通过回访记录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和检验整改效果。
 - 3、培训改善时间、人数要求
- 02 包: 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40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下同。)每户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其中,现场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生产现场指导不少于 8 课时);培训总人数 2500 人次以上。
 - 4、设施设备要求

具有通用设备和与服务相适应的专用设备:

- 1、通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投 影仪、录音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交通工具等;
 - 2、专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GPS 定位仪、

VR 设备、激光测距仪、消防逃生舱、三脚架、防爆手机等。

- 5、培训过程记录及报告
- (1)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通过电子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以移动硬盘或 U 盘等形式递交:
 - (2) 项目实施建立一户一档,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
- (3)培训任务结束后,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培训状况,及时编制培训报告,培训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现场调研情况、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和改善建议;跟踪回访后,及时编制回访报告,如实记录回访情况,督促整改和检验整改效果。培训、回访报告根据招标人要求,按项目提供整合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以上各环节涉及的表单、照片、图表等内容均附在报告中。
- (4)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6、其他要求

- (1)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 (2) 根据项目需要,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第三方评估验收工作。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1年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金额为人民币<u>肆拾玖万陆</u> 仟元整(¥496000.00元)。
- (二)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先支付40%的预付款;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 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 75120122000284167

户名: 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74

(四)发票: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 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 (二)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 (三)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 (四)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 (五)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 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 (六)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二)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 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 (三)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 (四)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 **第九条** 乙方应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末期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产出。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 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二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 本协议相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址:溧阳市南环路6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陈小冬

联系电话: 13915850690

邮编: 213300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绿景雅苑 S6 幢 M224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马建

联系电话: 13862236169

邮编: 215600

年 月 日